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16日，港瑞建材與成渝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省交投為持有本公司約33.87%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而港瑞建材為省交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屬省交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港瑞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外，成渝融資租賃由本公司直接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18年11月16日，港瑞建材與成渝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及詳情如下：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成渝融資租賃

賣方／承租人：港瑞建材

註：就融資租賃安排下所需支付的款項，成渝融資租賃及港瑞建材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償付，並會支付至成渝融資租賃及港瑞建材的指定銀行賬戶。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成渝融資租賃須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向港瑞建材購買設備。

買賣設備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設備的賬面值後釐定。

截至2018年10月31日，設備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713,392.14元，而港瑞建材於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5月9日期間購買設備時的價格為人民幣38,807,075.00元。

售後回租安排

成渝融資租賃須將設備租回予港瑞建材，租賃期為36個月，自成渝融資租賃支付購買設備的代價之日開始計算。

租賃款項

港瑞建材應付成渝融資租賃的租賃款項總額應為約人民幣38,736,295.56元，分12期支付。租賃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限檔次貸款基準利率上浮50%。於融資租賃協議有效期內，如中國人民銀行調整上述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利率將進行相應的調整。

租賃款項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本金額以及可比較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保證金

港瑞建材同意向成渝融資租賃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元的保證金，作為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該等保證金應用於抵償港瑞建材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逾期欠款。若港瑞建材沒有違反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則保證金可用於償付最後一期的租金(如於扣除最後一期的租金後仍有剩餘金額，則用於償付早一期的租金)。

設備的擁有權

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成渝融資租賃。於租期完結時，倘港瑞建材已達成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港瑞建材有權選擇以代價人民幣1,000元購買設備。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港瑞建材以成渝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簽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港瑞建材同意向成渝融資租賃質押其銷售商品混凝土的應收貨款，以擔保港瑞建材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總額及應付成渝融資租賃的其他款項。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成渝融資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租賃業務。融資租賃安排乃由成渝融資租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成渝融資租賃與港瑞建材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將增加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集團及成渝融資租賃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乃於成渝融資租賃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或更好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承租人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制度，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交易須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而無須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故此，並無任何董事需於董事會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成渝融資租賃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租賃等業務，公司主要服務於交通、能源、基礎設施建設、教育、醫療等行業。

港瑞建材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貨物運輸；混凝土設備的制造、安裝、維修、租賃、銷售；建材批發；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砂石加工；水泥穩定碎石、瀝青砂生產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省交投為持有本公司約33.87%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而港瑞建材為省交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屬省交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港瑞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外，成渝融資租賃由本公司直接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7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成渝融資租賃與港瑞建材於2018年11月1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港瑞建材同意向成渝融資租賃質押其銷售商品混凝土的應收賬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渝融資租賃」	指	成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述的設備，用於港瑞建材營運中的商品混凝土生產設備線及相關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港瑞建材與成渝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港瑞建材」	指	四川興城港瑞建材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省交投」	指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